

2024年8月2日



與

李天章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8 月 2 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38 樓（下稱“本公司”）；及
- (2) **李天章**，中國身份證號碼:370323197703260017，地址為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38 号嘉亨灣 2 座 39 樓 D 室（下稱“該行政人員”）。

鑒於：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所列條款及細則聘請該行政人員，而該行政人員亦同意根據本協議所列條款及細則接受任命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相關職務)。

現特此協議如下：

1. 釋義及詮釋

- 1.1 在本協議(包括敘文)使用時，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聯繫人 (associate)」含義等同在上市規則中對該詞之定義；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於任何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業務」指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的所有業務、營運及事務；
 - 「起始日」指 2024 年 8 月 2 日；
 - 「集團」指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 「月」指西曆月；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報酬」指按照本協議條款 5.1 規定應支付予該行政人員的報酬；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含義等同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中就附屬公司之含義；
 - 「任職期間」或「任期」指根據本協議條款 2 所示自起始日至到依照本協議條款 2 或 11 所言之任職期滿或終止任職的期間；
 - 「本協議」指本協議，可按本協議條款 15 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 「工作日」指週一至週五，法定假期除外；及
 -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1.2 在本協議（包括敘文）中：
- (a) 凡提述本協議的條款時，均指本協議的條款；
 - (b) 凡提述任何法例、法規或其它法定條文時，均詮釋為經不時修改、合併或重訂者；
 - (c)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單數者，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包括指任何其它性別；凡提述人士，包括指法人團體、獨資經營者、商號、合資企業或財團，反之亦然；及
 - (d) 類推規則並不適用，故此在附於具體例子之前或之後的廣義字詞及片語均被給予最廣泛的解釋，而不應局限於所給予的例子或者只與所給出的例子相聯繫。
- 1.3 本協議中的各標題僅為方便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2. 任命

2.1 根據本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任命該行政人員，而該行政人員接受任命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相關職務)，由起始日開始為期三年(3)年，並承擔條款 3所列的職責。

2.2 該行政人員確認：

- (a) 並無任何法院命令、協議、安排或承諾，將限制或禁止其簽訂本協議或履行項下的責任；
- (b) 其不知悉任何本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相關職務)的因素，並承諾若有任何不適合擔任上述職位的理由，將立即書面通知董事會。

3. 職責及操守

3.1 該行政人員於任期中應：

- (a) 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身份任職於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業務上有關行政、管理、發展及擴充的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及本公司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相關職務；
- (b) 除非因病或按照條款 4 准許該行政人員參與的業務或職務，該行政人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及任何合理要求的額外時間應奉獻其所有的時間、注意及能力，以經營、監督及管理集團公司的業務，並以其最大能力促進業務、集團福祉及管理、監督業務；
- (c) 以其最大能力及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或產生的決議及規條忠誠、勤勉地履行董事會合法及合理要求的職責；
- (d) 隨時迅速及完整地告知董事會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和行使被賦予的職權中所有的情況及事宜；

- (e) 與任何其它被董事會不時委派的集團成員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聯同及共同地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該行政人員停止履行及行使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或職權；
 - (f)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中的第 3 章及其附錄 C3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任何不時由聯交所發表的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以及奉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許可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條文；
 - (g) 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職權時，使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嚴格奉行及遵守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上市規則；
 - (iii) 所有由董事會不時通過、作出或給予的合理合法的決議、指示、規例及指引；
 - (iv) 注意其本人的個人操守，不能參與不當的事宜(包括足球、賽馬博彩及高風險投機等活動)，以確保不影響或妨礙其有效地履行辦公時間內之工作，及損害集團商譽及聲譽；及
 - (v) 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盡最大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及
 - (i) 於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或作出調查時充份合作，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信息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
- 3.2 如果及只要本公司要求以及基於其報酬，該行政人員須代表任何集團成員履行其職責（作為任何集團成員的董事、幹事或僱員），如同該職責為本協議規定該行政人員須代表本公司履行一般；在本公司要求下，根據與本協議相同的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與其它集團成員達成借調協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及撇除所有不適用的報酬權益或其它諸如此類的利益）。
- 3.3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或隨時指派該行政人員擔任其它職位和承擔其它職責，以代替或附加於該行政人員已有的職位（為免存疑，包括董事一職）和職責（如有）。
- 3.4 本公司容許該行政人員與任何集團公司簽訂獨立的勞動合同，出任該集團公司的執行要職及享有獨立薪酬及福利及滿足當地的法律。
- 4. 外界利益**
- 4.1 該行政人員於任期內不應（在沒有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為或成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它集團成員除外）或聘請、受聘於、涉及或有利害關係於（直接或間接地）任何其它業務、貿易或職業。

- 4.2 本協議不妨礙該行政人員：
- (a) 在已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受聘於、涉及或有利害關係於任何其它業務、貿易或職業；及
 - (b) 在不抵觸條款 10的規定下，持有或實益上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組別的證券，惟該組別的證券須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有關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在任一方面競爭或相似的業務。
- 4.3 以下條文適用於申請條款 4.2(a)所述的同意：
- (a) 該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的陳述書，說明其所欲參與的業務、貿易或職業的準確性質、其職責及責任的準確性質、其被要求或預計的承擔程度及其意欲奉獻或其可能被要求奉獻的時間，並提交予董事會不時可能要求的其它有關文件或資料。
 - (b) 如董事會合理地滿意認為該行政人員意欲參與的業務、貿易或職業的性質相當可能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相似，而該行政人員因而可能被要求奉獻的時間亦相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的影響，則董事會應給予該行政人員有關之書面同意；及
 - (c) 該行政人員須（作為該等書面同意的先決條件）向董事會承諾，其於條款 4.3(a)規定的陳述書所述事項將於其任期內的所有時間維持正確及準確，以及該行政人員於任期內將不會作出與之有差異的行為。

5. 報酬及費用

- 5.1 該行政人員在本董事服務協議有效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及任何其他報酬。
- 5.2 該行政人員知悉並確認其將自行就其稅務責任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6. 參加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

- 6.1 如適用，該行政人員在任期內有權參加，而本公司亦應促使該行政人員參加本公司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如有，及/或不時附加或代替的公積金計劃）。適用於該行政人員選擇參加的計劃（及/或上述的其它計劃）的條款應與適用於本公司其它員工的條款相同。
- 6.2 如適用，為符合僱傭條例第 32 條（香港法例第 57 章），本公司可從該行政人員的月薪中扣除其選擇參加的計劃所應付出的金額。

7. 保密

該行政人員在任期內或任期後的任何時間都不應使用、洩露、傳達或致使任何（除須要知道該資訊以履行其職責的集團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外）第三者知道，或致使該第三者基於個人或他人利益或損害集團成員公司的目的而使用、取走、隱匿、破壞或持有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所使用的或從其它途徑獲得並相應被限制披露或使用的，且與集團的業務或未來的業務相關的專有技術或技

術資料，以及其它機密的技術資料、商業秘密、顧客名單、帳目、財務或貿易資料、程式、設計、產品說明、圖則，或其它該行政人員可能獲得的與任可集團公司或其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或顧客業務、財務、交易或其它事務有關的機密或私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服務、研究計劃、工程或其它技術資料、專有技術或產品說明有關的資料，無論該資料是以人類或機器可讀方式，以電子資料或其它方式儲存。該條款的規定不應適用於已落入公有領域，而不是未授權而洩露的資料或資訊。

8. 版權及發明

8.1 基於本協議所規定應付予該行政人員的報酬，該行政人員確認所有（在該行政人員於本協議下的僱用而產生或有關於該僱用的）有關發明、版權工作、設計、商標及服務商標的權利或其它智慧財產權（尤其是，但不限於所有有關概念、設計、圖則、草圖、計劃、模型及產品說明的權利，無論該資料是以人類或機器可讀方式，以電子資料或其它方式儲存）絕對屬於本公司所有，該行政人員特此以現有及未來方式轉讓上述權利予本公司，並絕對地於所有國家及地方為本公司持有上述權利。

8.2 如該行政人員於任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論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製造、發現或取得任何關於任何集團成員或集團顧客的服務、產品、經營業務或生產的方法等等的業務概念或主意、發明、發現、設計、版權工作、發展、改善、過程及秘密，諸如此類或任何其中的利益（不論標的事項有否專利特許證）（此後統稱為“發明”），或如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其它僱員轉達任何發明的細節予該行政人員，則：

- (a) 該行政人員須以書面形式將其中全部的細節（包括所有需要的草圖及模型）轉達予董事會或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轉達；
- (b) 任何由該行政人員與任何其它一方製造或發現的發明或其中屬於該行政人員的部份，皆屬於及為有關集團成員的絕對財產；
- (c) 如有關集團成員要求，該行政人員（在任期中及任期完結或終止後）須（作為該行政人員於本協議規定的部份職責）加入及協助該集團成員或其代名人為任何發明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取得及/或續發專利特許證、版權、設計及/或商標及服務商標的註冊或其它相似的保護，執行使該集團成員成為其唯一的實益權利擁有者所須的契約及文件並採取所須的相關行動；及
- (d) 任何集團成員概無就任何發明衍生或造成的任何收入或利潤向該行政人員報帳的法律責任。

8.3 該行政人員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以保證形式指定每個集團成員不時的每個行政人員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以該行政人員的名義及代表他採取任何行動或執行任何文書以實施條款 8 規定的條款。該行政人員同意確認及追認所有該些行動或文書。

9. 限制性的約定

9.1 該行政人員向甲方承諾，並與之約定，他本身及確保他的任何聯繫人不會：

- (a) 在該行政人員任職期間中任何時間、終止任職後的 6 個月內或提前終止任職時，不論是否為了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賺取利潤，而直接或間接地連同任何人或自行，或作為任何人、企業或公司的經理人或代理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行業中從事、僱用或為他人遊說聘用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現任或曾被聘用的職員，現任或曾被委派的代理人（除非該曾被聘用的職員在離職後至少 1 年後才接受該行政人員的聘請）；
 - (ii) 直接或間接地代表某人或為某人的利益，在任何計劃或建議中享有權益，而該人在任期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前的 12 個月內是集團或集團聯繫人實際的或潛在的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或顧客；同時，這裡所指的潛在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或顧客是指集團已向其提出或表達集團欲聘請其為顧問，或請其為集團提供服務，或與其合作經營，或為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其簽訂了任何合同，或指派了某任務；
 - (iii) 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收購、利用或發展計劃或建議中享有權益，或在任何下述的投資中享有權益：
 - (1) 任何集團成員於任期中考慮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的任何業務或資產（除非集團否決該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或以書面形式邀請或同意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參與）；或
 - (2) 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除非該資產由有關集團成員要約售賣、利用或由第三者發展）；或
 - (iv) 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或享有權益或涉及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地）或相似的業務；及

- (b) 在任職期滿或期滿前任職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中國大陸或世界上的其它地方，為任何目的使用集團成員的企業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明自己或他和其聯繫人正管理集團成員或（如適用者）集團的股東或股東各自的企業，或與集團成員或該些業務有聯繫。
- 9.2 基於該行政人員已獲取或有可能獲取商業秘密及其它機密資料，也基於該行政人員已獲取或在其任職期間有可能獲取的個人知識及對集團的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顧客、員工、管理人員和代理人的影響力，該行政人員與本公司約定，除了條款 9所規定的限制以及事前已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該行政人員不會在任職期間，或在任滿後或期滿前終止任職後 2 年，為其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或部分個人或部分他人的利益或為損害集團成員的利益為目的，使用該些商業秘密或其它機密資料。
- 9.3 本公司為了該行政人員的利益在此與其約定及承諾，本公司或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其任職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之後都不會在香港、中國大陸或者其它的任何地方使用該行政人員的姓名，或表明其正管理某集團成員及其業務，或與集團成員或該些業務有聯繫。
- 9.4 為條款 9.1之目的：
- (a) “職員”包括任何集團成員或其繼任人的分包員工；
- (b) “資產”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在任職期間從事與主要業務有關的，以任何形式存在和描述的智慧財產權和專有技術，以及使用或應用該種權利或專有技術所需要的所有權利和許可證。
- 9.5 為條款 9.2之目的：
- (a) “商業秘密”指包括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計劃中的產品或業務有關的知識及專有技術，而該些極度機密的知識及專有技術需受到商業秘密程度的保護；
- (b) “其它機密資料”指：
- (i) 向該行政人員透露並同時明確表明其機密性質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行政人員獲取的任何其它資料和知識，而如果在不符合條款 7的情況下使用或向其它任何人透露該資料和知識即構成對該條款所敘述的限制的違反。
- 9.6 此條款 9不適用於：
- (a) 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代表有關公司的全體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多於 5%的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或牽涉到有關公司的管理；或
- (b) 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證券。
- 9.7 該行政人員向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證，除該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根據本協議於本公司的利益或該行政人員受本公司的僱用，該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並無從事或享有權益或涉及香港、中國大陸或其它地方的業務。該行政人員須被當作於任期內的任何時間須遵守本條款。

- 9.8 雙方均認為條款 9中所包含的限制在任何情形下都是合理的，與此同時雙方也約定，如任何一條或以外的該限制在單獨或整體上對保護集團的合法業務來說已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合理將某項或某些限制或全部或部份的字眼刪除會令保獲集團的合法業務在任何情況下變得合理，則條款 9中所包含的該限制應就個別個案進行刪減或限制範圍。
- 9.9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諾並與之約定，即使任職期滿或在期滿之前任職終止，其將在任職內的任何時間及在任何方面繼續遵守條款 9的規定。

10. 股票交易

該行政人員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規則、聯交所的規定或該行政人員交易的其它市場的規定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它證券交易的規定及有關可影響集團任何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未經公佈的價格敏感資訊。該行政人員亦須遵守海外交易時交易地所有的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市場或交易系統的規定。

11. 任期的終止

- 11.1 本協議可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終止：
- (a) 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 3 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本公司無須作出額外賠償予該行政人員；或
 - (b) 根據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包括輪值退任的條文，該行政人員應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該行政人員需退任，並終止本協議，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賠償予該行政人員；或
 - (c) 根據條款 11.5及條款 11.6。
- 11.2 本公司須於該行政人員因疾病或受傷引致不能履行職務而缺席時（由本公司批准的醫生建議）繼續支付薪金予該行政人員(如適用)，惟由本協議規定的僱用起始三年內任職期間的上限為 90 天。
- 11.3 其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支付薪金予該行政人員(如適用)，惟如該缺席於連續的 52 個星期中持續 25 個星期時，本公司可於第 25 個星期後的 28 天內通知該行政人員並終止其僱用，本公司並須於該行政人員的僱用終止日期當天 支付相等於 3 個月薪金的金額予該行政人員(如適用)。
- 11.4 如該行政人員不能履行職務為或看似為因第三者的（可因而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的）疏忽而引致，該行政人員須即時將此事實及任何有關的申索、妥協、和解、判決或裁決通知董事會。該行政人員須提供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詳情予董事會，並於本公司要求時退還有關不能履行職務期間的收入而討回的任何部份的損害賠償款項（由董事會合理決定），惟退還的款項不得超過該行政人員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賠償減去任何他於追討該損害賠償或

賠償時負擔的堂費，亦不得超過該行政人員於其不能履行職務期間付予他的（以薪金形式的）總報酬。

11.5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不通知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予該行政人員，以終止對該行政人員的任命：

- (a) 該行政人員於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實務指示、任何聯交所的實務摘要或指引摘要下被取消資格或禁止作為任何集團成員的董事；
- (b) 該行政人員因其不誠實，不正當行為或故意的疏於職守，或者在書面警告以後仍繼續作出某種嚴重違約的行為（除可以通過補償來承擔違約後果的違約行為外，而在此情況下，該行政人員應在董事會書面要求之後30天內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補償）；
- (c) 該行政人員犯了某過失，而該過失致使其自己或任何集團成員名譽受損；
- (d) 該行政人員破產或因債務未償還而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接到破產接管令；
- (e) 任何該行政人員為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的公司（非集團成員）進行清盤、無力償債、被提出清盤呈請或被提起類似的法律程序；
- (f) 該行政人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該罪行並不影響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g) 該行政人員在任職期間持續地拒絕執行被給予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者持續地不盡力履行其任職期間應履行的職責；
- (h) 該行政人員在任期內缺席總期間達到120個工作日（假期期間除外）；
- (i) 該行政人員於任何事項或環境中與他在條款 4.3(a)中的陳述有關鍵或持續的偏差；
- (j) 該行政人員重大地違反條款 4.3(c)中任何的承諾；
- (k) 該行政人員判犯有任何罪行或於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的法定成文法則或規定下被辨識為內幕交易者；或
- (l) 該行政人員違反條款 7，不當地洩露任何資料予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

11.6 如果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公司無權根據條款 11.5的規定以即時通知的方式終止對該行政人員的聘用，本公司可在該條款所列明的某具體情況發生後向該行政人員發出終止聘用的書面通知，通知期為7天，而該7天的通知期泛指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6(2)(c)條所稱的“議定的期限”。

11.7 該行政人員不能以條款 11.5或11.6所規定的任期終止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賠償或其它要求；同時，本公司推遲行使其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的做法並不代表本公司放棄行使該權利。

11.8 該行政人員同意，於其離任後，本公司可於其離職的公告中披露其離任的理由。

12. 任期終止的後果

- 12.1 所有該行政人員儲存或控制的檔案、記錄、書信、顧客名單、帳目及統計資料，設備及其它與任何集團成員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財產（包括所有於條款 8 提述的項目），以及由該行政人員製造或選取或由他人代表該行政人員製造或選取的複製品或摘錄，都應是任何集團成員的財產，且應在任職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時交還給本公司。
- 12.2 如果該行政人員於任何時間被委任為任何集團成員的董事，該行政人員須在任職期滿前或後，或在期滿前終止任職時，以書面形式辭去所有持有的職位或在任何集團成員的所有其它職位，並執行經簽字的確認書以示該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其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並無有關失去職位、報酬、遣散費或其它賠償的申索。
- 12.3 該行政人員須在任職期滿或在期滿前終止任職時，（免費及以本公司要求的形式）轉讓該行政人員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代名人而持有所有於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股票。
- 12.4 如果該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要求後仍未有採取條款 12.2 或 12.3 規定的任何行動，本公司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以保證形式被指定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以指定他人作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使其以該行政人員的名義及代表他簽署、蓋章及遞交辭呈予有關的集團成員。有關股票的轉讓文書及將其存檔，或採取任何於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條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及其它適用法例須要或適宜的其它行動。該行政人員同意確認及追認所有該些文書或行動。

13. 彌償

本公司同意及保持該行政人員（在法律准許的範圍下）不受一切因其於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或任命時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責任及支出（包括但有限於針對該行政人員的訴訟）和傷害，除非根據本條款尋求的彌償是由該行政人員的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所引致。

14. 重整的後果

如果本協議在任期完結前因本公司清盤或為重整或合併而將業務移交予另一公司而被終止，而該行政人員被提供一份於條款及細則的形式及實質上皆不比本協議的條款為差的僱用（整體上來說），則該行政人員不得向本公司就該終止提出申索，惟該重整或合併不得引本公司致業務或控制的轉變，否則該行政人員有權終止本協議，但本公司及該行政人員皆不得就該終止作出任何申索。

15. 協議更改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只可以雙方（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同意修改、補充或修訂。

16. 先前協議

除條款 3.4所規定外，本協議代替及取代所有先前為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僱用該行政人員而訂立及已存在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該些協議或安排須於本協議的訂立日期被當作或視為已取消，本公司及該行政人員皆不得就該些被取代的協議或安排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17. 通知的送達

17.1 任何通知、宣稱、要求、法院傳票或其它本協議規定的來往文書（在本協議條款 17中統稱為“通信”）應以英文作出，且應當面送達，或寄往或發送給在本協議起始部載有登於有關人士姓名後的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依照本協議書面告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在下列表中列明不同的送達方法，而其旁邊則為收件人應被視為在何時收到該通信的時間：

| <u>通信方式</u> | <u>被視為在何時收到的時間</u> |
|-------------|--------------------|
| 本地信件或郵差送達 | 24 小時 |
| 傳真 | 發送時間 |
| 航空快遞/速遞 | 3 天 |
| 航空信 | 5 天 |

17.2 按照條款 17.1送達的通信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而在證明通信被送達及/或收納時只需證明該通信已遺留在收件人的地址上，或置有該通信的信封的地址為正確並已寄往或送達致收件人的位址或正確地傳真致收件人。在以傳真方式通信的情況下，該通信在發送的機器收到收件人發出的回饋報告之時應被視為已成功地發送。

17.3 條款 17中的任何內容不應排除任何法律許可的送達方式或已送達的證明。

18. 轉讓

除了本協議條款 3.2規定的情況外，在本協議中屬於本公司或該行政人員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都不應轉讓，轉移，分包給他人或由他人代表行使。

19. 適用的法律及法院管轄

本協議的任何內容都應以按照及符合香港法律的方式進行解釋和闡釋。協議雙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諾服從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且放棄對任何提交致香港法院之訴訟提出簽辯理由之權利，理由為該訴訟被提交致一個不方便的管轄範圍。

20. 特別條款

本協議附件的特別條款是本協議的有效組成部份，如附件的特別條款與本協議的條款不一致，一律以該特別條款為準。

此页其余部份保留空白

謹此雙方在文首所載之日簽訂本協議。

由其董事)
代表)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由李天章)
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323197703260017)
按照契据的方式簽署,并盖章递交)



張展華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張展華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